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鉴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史本军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泮伟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泮伟江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泮伟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附件：泮伟江先生简历

泮伟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理论专业，获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任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中国科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组织与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截止本公告日，泮伟江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